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 (1) 涉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的建議；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謹訂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 A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unitedteleservice.com](http://www.unitedteleservice.com))內。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23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10
附錄三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 A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7月12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以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先生 (主席)

Lee Koon Yew 先生

Kwan Kah Yew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樹深先生

Kow Chee Seng 先生

陳海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敬啟者：

**涉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決議案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20%新股份，使本公司能靈活地透過有效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及(ii)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增加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面值至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面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的基礎上，全面行使發行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維持生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所給予的授權。

### 購回授權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該決議案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所給予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

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李樹深先生、Kow Chee Seng先生及陳海權先生已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因此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Lee Koon Yew先生及Kwan Kah Yew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載列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unitedteleservice.com)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所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謹啟

2018年4月23日

本函件乃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進行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前，必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 2. 用以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使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付的資金僅可由可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由可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董事擬動用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購回其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給予的授權時。

####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

#### 5.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九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7年</b>		
7月	1.94	1.20
8月	1.52	1.29
9月	1.65	1.34
10月	1.59	1.41
11月	1.74	1.49
12月	1.62	1.29
<b>2018年</b>		
1月	1.70	1.30
2月	1.47	1.24
3月	1.55	1.29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5	1.41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深知及確信，Ng Chee Wai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Ng Chee Wai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而有關股權增加將會引致其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1. Lee Koon Yew 先生

Lee Koon Yew 先生，6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Lee先生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監督本集團的表現及管理。

Lee先生於保險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81年至1995年期間，他曾於豐隆保險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助理總經理，負責上述公司的一般管理。

由1995年9月至2006年12月，Lee先生曾為Chubb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前稱為ACE聯營有限公司)的地區經理兼總裁，負責上述公司的整體管理。於上述公司工作11年後，彼加入Tahan Insurance Berhad擔任行政總裁，負責上述公司的整體管理。彼其後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

於2005年至2009年，Lee先生為馬來西亞保險服務機構(Insurance Services Malaysia)的主席。於2008年至2009年期間，彼亦為馬來西亞產險協會(Gener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PIAM))主席、馬來西亞債券評估機構董事及馬來西亞保險機構董事。

Lee先生於1980年5月獲得坎特伯雷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述者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外，Lee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Le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先生透過Marketing Talent (U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Lee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持有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的16.5%，因此被視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Lee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Lee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Lee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080,000港元(相等於約624,000令吉)，乃由董事會經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Lee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2. Kwan Kah Yew 先生

Kwan Kah Yew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監督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管理。

Kwan先生於1994年1月至1998年7月期間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人員，負責審閱及編製綜合賬目及資金流量表。

由1998年7月至2009年7月，Kwan先生於Chubb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前稱ACE Synergy Insurance Berhad)任職財務總監，負責管理公司財務相關事宜。彼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

Kwan先生自2002年9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Kwan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拉曼大學學院商學文憑(財務會計)。

除本通函所述者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外，Kwan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Kwa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wan先生透過Marketing Wisdom (U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Kwan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持有5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的13.5%，因此被視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Kwan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Kwan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Kwan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080,000港元(相等於約624,000令吉)，乃由董事會經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Kwan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3. 李樹深先生

李樹深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4年4月開啟其職業生涯，任職海裕期貨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主任，負責為客戶分析及提供貨幣商品及美國股市的最新市場資料。於1996年6月至2005年8月期間，李先生為香港賽馬會業務分析員，負責整體項目管理。於2005年至2009年期間，李先生曾於以下公司工作：(i)香港寬頻網絡的助理資訊科技經理；(ii)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的系統分析員；及(iii)經濟(集團)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項目經理。

李先生於1994年4月獲得格里菲斯大學資訊科技學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李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56,000港元(相等於約90,000令吉)，乃由董事會經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李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4. Kow Chee Seng 先生

Kow Chee Seng 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Kow先生擁有逾17年會計經驗。彼於1994年1月至2005年6月期間為林鄭會計公司核數師，負責審計、稅務及會計工作。彼其後於2005年12月至2006年8月任職Dolomite Industrial Park Sdn. Bhd. 會計師，負責與核數師聯絡，確保遵守內部控制政策及編製上述公司的賬目。Kow先生於2006年加入Bintai Kinden Corporation Berhad任職會計師，負責賬目管理及財資管理。彼為J&K Management Consultancy Services合夥人，任職至2010年4月，提供會計及秘書管理諮詢服務。於2010年彼成立C S Kow & Associates，提供審計、稅務、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

Kow先生於2004年1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分別於2010年及2014年成為馬來西亞財政部認可公司核數師及認可稅務師。

Kow先生於1993年7月自馬來西亞College Tunku Abdul Rahman取得商業文憑(財務會計專業)。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Kow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Kow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ow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與Kow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Kow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Kow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56,000港元(相等於約90,000令吉)，乃由董事會經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Kow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5. 陳海權先生

陳海權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業務代表單位經理，負責就保險及財富管理服務客戶。加入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前，陳先生曾於以下公司工作：(i)印尼海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商業銀行部助理副總裁；(ii)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理；(iii)東方匯理銀行的船舶融資部經理；(iv)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客戶經理；及(v)印尼海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陳先生現為國茂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國茂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28)。

陳先生自1997年11月起成為執業會計師，並於2001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於1994年10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12月透過遙距課程獲得英國倫敦大學財務政策研究生文憑。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除本通函所述外，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56,000港元(相等於約90,000令吉)，乃由董事會經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根據細則第66條，將由大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於投票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每位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數目)，亦毋須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即可以部分票數贊成決議案及以部分票數反對決議案)。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書。倘股東擬盡投其票，則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符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倘股東不擬盡投其票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某一決議案，則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如適用)內填上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票數，惟所投票的總票數不得超過其可投的票數，否則該投票書將作廢，而該股東的投票亦不作計算。

於投票結束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人及進行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 A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Lee Koon Yew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Kwan Kah Yew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樹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Kow Chee Se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海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以下事項配發及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不時仍未行使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指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該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取代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開曼群島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C) 「動議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須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董事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Wong Weng Yuen**

香港，2018年4月23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5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18年5月18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